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荆门中院”）已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，并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瑞德”）重整程序。

一、公司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

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，债权人组表决通过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出资人组也表决通过了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（草案）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、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详见《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L094）、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L093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企业破产法》”）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公司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，2021 年 12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了荆门中院下发的（2021）鄂 08 民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荆门中院裁定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，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二、（2021）鄂 08 民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内容

（2021）鄂 08 民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本院认为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、债权受偿方案、经营方案等合理可行，且债权人组及出资人组均表决通过了《重整计划草案》，表决程序合法，《重整计划草案》即为通过，债务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经合议庭评议，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

二、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”

三、荆门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影响

荆门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后，公司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，由公司负责执行。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，依法、严格按照《重整计划》的规定推进执行工作，确保《重整计划》依法、高效在法定期限内执行完毕。

根据《重整计划》的债权分类、调整及清偿方案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经营方案，公司清偿债务等执行重整计划的行为将可能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、2021 年末的净资产产生一定影响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.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。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裁定终止重整程序，公司将进入《重整计划》执行阶段。如果公司不能顺利执行《重整计划》，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4.17 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. 公司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重大风险。因公司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、净利润为负、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。同时，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18、2019、2020）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4.3.11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

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(五)虽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(六)因不符合第 14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”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

3. 公司后续重整执行情况将可能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、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4. 即使公司顺利执行《重整计划》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5. 公司将根据《重整计划》执行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(2021)鄂 08 民破 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